



“协”力同心 奏响新时代“长江之歌”

——长江经济带省市政协“共抓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共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协商研讨会议综述

本报记者 王茜娟 吕金平 通讯员 李茜茜

俯瞰华夏，向东奔流的长江，横跨我国东中西三大区域，以水为纽带，连接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形成了完整的生态系统，也托起中国最具发展潜力之一的经济带。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八年间数十次考察调研，召开四次座谈会，从“推动”“深入推动”“全面推动”到“进一步推动”，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把脉定向、谋篇布局。

“要毫不动摇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在高水平保护上下更大功夫。”在10月12日召开的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自此，长江经济带发展进入新阶段。

新使命呼唤新担当。11月3日至4日，长江经济带省市政协“共抓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共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协商研讨会第四次会议在昆明举行。沿江11省市政协和青海省政协齐聚春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共谋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奏响了一曲创新引领生态保护与发展并行的新时代“长江之歌”。

出席会议的全国政协副主席穆虹表示，要准确把握长江经济带发展新阶段新特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重大判断、重大决策、重要部署上来，牢牢把握“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根本要求，强化系统治理、协同治理，注重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协力推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高位推动 下好联动履职“一盘棋”

长江经济带横跨11个省市，人口规模和经济总量占据全国“半壁江山”。这项战略实施以来取得了怎样的成效？沿江一带发生了哪些显著变化？会议给出答案。

近年来，沿江各省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全面实施长江“十年禁渔”，积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共同谱写了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

这背后也凝聚着人民政协的心血和智慧。十四届全国政协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发展，积极以调研、视察、民主监督、协商等方式，为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平衡好生态与发展的关系，重现“一江碧水向东流”的美景目标不懈努力。

多年来，沿江各省市政协也在积极行动，聚焦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发展重大问题开展协商议政，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汇集智慧、凝聚共识、集聚力量。特别是在全国政协及人资环委的支持下，2019年举办第一次长江经济带省市政协协商研讨会，搭建流域间省际协商平台，迄今已举办4次会议。各省市政协围绕长江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开展协商议政，形成的联名提案均列为全国政协重点提案，很多议政成果得到采纳。

今年，组织这场跨省市协商会议



研讨会现场

的旗帜交到了云南省政协手中。云南省政协党组和省政协主席刘凯凯高度重视研讨会筹备工作，多次会议研究，制定任务清单，调整会议主题，完善会议方案，对会议中涉及的重要事项作出安排部署，全方位做好会务服务保障工作。

调研先行 一线把脉会诊“开良方”

7月以来，全国政协“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专题研究小组赴重庆、湖北、安徽三省开展实地调研。每到一处，都下沉一线，听基层讲实情、谈困难，与部门座谈，出主意、谋良策，同时注重“解剖麻雀”，力求找准难点问题。

“调研途中，我们看到了山青水绿，看到了生物多样性的回归，看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已经贯彻在长江沿线各省市的发展规划中，已经落实为长江经济带建设的自觉认识和工作推进，让人倍感振奋。”委员们纷纷感叹。

调研组了解到，2022年，长江流域水质优良断面（Ⅰ—Ⅲ类）比例为98.1%，较2012年提高11.9个百分点；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水体，消灭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长江干流国控断面连续3年全线达到Ⅱ类水质。

“当前，长江经济带已进入‘病后初愈’与‘强身健体’并行的新阶段。”担任专题研究组组长组的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王金南坦言，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成效还不稳固，新时代新征程也对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亟须实现由污染防治到五水统筹、污染源控制到生态空间管控、重视环境质量到关注水生态风险健康、偏重行政手段到综合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从政府监管排污到公众广泛参与的五个转变。

对此，调研组开出了以“五统筹五加强”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再上新台阶的“良方”。

“首先是统筹长江经济带发展与国家发展全局，加强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定力。”王金南说，应加快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各项工作，统筹长江经济

带生态环境保护与美丽市市创建，加强美丽长江建设。

“其次要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王金南表示，要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不能仅依靠末端治理、被动保护，而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加强绿色发展引领。

此外，调研组还提出，要统筹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要统筹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与风险健康管控，加强流域和重点部位的风险防范。要统筹运用法律、行政、公众、市场等综合手段，加强经济手段运用等建议。

值得一提的是，该专题研究成果分别以全国政协《政协调研》和《政协信息（专报）》形式报送有关领导并得到批示。

“协”力同心 做好高水平保护“大文章”

会上，与会政协同志开门见山，聚焦新形势下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相关领导同志与大家面对面交流，积极回应建议，达成共识。

“长江流域湖泊类型多样、区域差异明显，至今没有形成系统的湖泊生态健康评估指标体系。”上海市政协副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黄震建议，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湖泊生态健康评估，研究长期保护修复的科学对策手段，持续推动长江流域重点湖泊生态环境修复。

鄱阳湖，被誉为长江江豚“最后的堡垒”。近年来，江西鄱阳湖常年遭遇干旱，枯水期提前、延长，湖中江豚的生存状况牵动人心。江西省政协副主席尹业呼吁，加快推进鄱阳湖水利枢纽建设，更好发挥调蓄和保护修复生态的作用，进一步巩固提升长江流域生态功能。

他的建议得到了水利部副部长刘伟平的回音。“我部指导地方积极推进鄱阳湖水利枢纽前期工作，目前已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报送国家发改委，下一步将指导地方加快要件办理，推动工程早日立项建设。”

长江上游河段金沙江绵延1560公里，流经云南7个州（市）。云南省政协副主席张宽寿围绕长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问题，提出了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建立科学、规范、互认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测与评价体系，加快完善

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引导农民主动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建议。

对此，农业农村部国家首席兽医师李金祥表示，下一步将建立健全稳定投入保障机制，在沿江省份遴选11个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率先建设一批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基地，统筹污染防治，整体推进源头减量，全面利用末端治理循环畅通。

湖北省政协副主席杨玉华提出，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进程，推进制定一部综合性生物多样性保护法。

“加大资金投入，健全涉渔工程和涉渔案件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四川省政协副主席杨丹建议。

江苏省政协副主席王昊认为，应出台政策措施，支持各地区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在国际上的交流合作，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领域的对话合作。

湖南省政协副主席胡伟林建议，加快建设现代化绿色产业体系，加强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深化产学研合作联盟，实现科研成果与产业的有效对接。

对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经济司司长吴树林表示，将推动健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江流域保护工作。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加快出台，推进太湖等湖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积极探索多元化补偿方式。

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司长黄小贻表示，将继续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建立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机制，扎实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研究创新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机制。

会议决定，围绕“建立完善长江流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主题起草一份联名提案，在征求各省市政协意见的基础上，以长江经济带11省市和青海省政协主席及参全国政协委员联名提案的形式在明年全国“两会”期间向全国政协提交，争取列为明年全国政协的重点督办提案。

此次会议的召开也为下一步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中共云南省委书记王宁表示，将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好本次研讨会成果，坚决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为保护好长江生态环境、建设好美丽中国贡献云南力量。

美丽颍东新画卷

近年来，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发力“河湖长制”工作，建成颍东特色幸福美丽河湖“生态画卷”。

颍东区完成安徽省级湿地公园勘标立界工作，全面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生息环境，落实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场所巡查制度；建立颍东区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制度，与颍东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打击非法食用野生动物检查；全面落实乡村三级湖长巡查制度，2023年累计巡湖100余人次，有力推动了东湖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文/邓军 摄/王十庆)



颍东区东湖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让生态富集地“颜值变价值”

陈小平

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为子孙后代留下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近年来，全国各地积极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和政策体系，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浙江为例，通过多年努力，全国首部省级GEP核算标准、全国首个“两山”转化通道地方性法规、全国首个山区市级GEP地方标准、全国首创“两山合作社”改革等先后落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完善。

但在调研中也发现，我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还存在生态资源零散分布确权难，集聚利用存在堵点；生态产品价值难核算，转化标准不够统一；生态资源产业化市场化难经营，增值开发有待提升；服务支撑难一体，系统协同有待增强等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建议：

（一）强化资源高效整合“一张图”。一是推进“资源分类、项目分级”。利用卫星遥感、区块链等数字化手段开展资源调查，对重点资源梳理类别，项目开发区分等级，明确资源入库率、资源收储率、项目转化率、资源增值率、群众受益率、环境质量提升率等指标。对可供开发的闲置资源及低效开发项目，采取租赁、入股、托管、赎买等形式集中收储，将资源流转至各级生态资源转化平台，由经营公司对分散资源进行整合提升，形成集中连片优质的自然资源资产项目包。二是加快推进生态资源确权登记。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形成清晰的生态资源清单、产权清单、管控清单。

（二）完善价值核算标准“一盘棋”。一是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国家标准。统筹各省之间GEP核算标准，统一国家—省—地方三级标准化核算框架，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核算指标，审慎推进各地GEP核算体系的比较与交流，实现各地生态产品价值可考、可比、可监督。二是搭建GEP核算转化和应用数字化平台。鼓励开展区域性试点，创新运用卫星遥感技术，结合环境感知物联网和基层治理网络构建生态监测体系，建立多维度核算模型，实现GEP“一键算”。推动核算结果进规划、进决策、进项目、进交易。

（三）实行产业化市场化发展“一本账”。一是创新培育市场开发主体。探索企业、村集体、村民三方共治模式，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入产业链，实行“一本账”分配，实现转化利益多方共享。二是拓宽生态产品增值渠道。培育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多、小、散”的生态农产品走上品牌化发展之路，提升生态产品溢价。

（四）深化支撑服务体系“一条龙”。一是优化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成立跨省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协调工作小组，完善常态化工作交流机制。二是充分发挥绿色金融服务作用。支持金融机构深入与生态资源转化平台合作，创新基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绿色金融产品。三是强化智库支撑服务作用。发挥高校、院所等各类智库在生态资源转化平台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在方案编制、价值核算评估、资源资产评估等方面研究，为生态资源资本化和产业化提供智力支撑。

(作者系全国政协常委、浙江省政协副主席)

加快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

陶凯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应对气候变化摆在国家治理更加突出的位置，提出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作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当前气候变化国际形势更趋复杂，但我国在气候变化领域没有专门立法，与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的矛盾更突出，建议加快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为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国内国际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我国是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最大的国家之一。目前距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已不足7年，“十四五”是碳达峰的窗口期、关键期。加快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从目前的政策驱动转化为依法推动，将为碳达峰碳中和和相关重要工作提供明确的法律授权和法律依据，有利于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同时，气候变化是当今国际政治治理的核心议题之一。目前，发达国家加紧推动淡化和削弱“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挑战我国发展中国家地位，向我国转移矛盾、转嫁负担，不少发展中国家对我国承担更大减排责任和出资责任期待升高。加快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对增强我国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维护好和引导好于我有利的国际气候制度安排具有重要作用。

今年9月初，应对气候变化法已被纳入十四届全国人大立法规划第三类项目，如能尽快出台，将推动我国应对气候变化治理体系现代化、法治化。对此提出几点建议：

（一）明确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多边主义，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二）建立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体制，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部门工作，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相关职责和要求。构建分工合理、统筹协调、运行高效、监督有力、国

际国际协调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管理体制。

（三）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应当采取财税、金融、价格、投资等激励性措施支持减缓和适应行动。例如，近些年来，各级人民法院也审理了一定数量的碳排放管理案件，积累了一定的审判经验。建议通过立法设立碳排放权交易机制，针对碳排放配额的法律属性、碳排放配额初始分配行为的性质和程序、碳排放配额作为类金融产品的投资规则、碳排放平台的法律责任以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四）依法管理国际合作，阐明我国关于全球气候治理的基本理念、基本主张和重大原则立场。规范履行气候变化国际条约义务的相关程序和要求。鼓励开展气候变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反对任何形式的单边主义，为应对和反制外部“碳壁垒”“碳干涉”等提供基本法律依据。

此外，在积极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专门立法的同时，建议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金融机构、碳交易机构加强统筹协调，尽快梳理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中涉碳有关的问题，针对目前碳交易市场面临的交易税收制度缺位、担保规则不明等瓶颈问题，尽快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解决涉碳领域立法缺失的“燃眉之急”。

(作者系全国政协常委、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